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2年度虎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欽淼

訴訟代理人　周品言

被　　告　李東霖　　最後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之訴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已死亡者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21日對被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查被告已於111年5月13日死亡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起訴時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鈺仁